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1年7月27日届满，现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900.49万股已于2020年7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59%，过户价格为5.38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

##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安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或是否提请董事会决定延长存续期。

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变更、终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进行。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